

## 香港租車 細則及條款

### 報價及附加費

1. 網頁之租車價目表只作參考，確實報價及附加費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，一切租車費用以本公司之文字報價作準。(文字報價包括：書面報價單、Whatsapp 報價、Email 報價、Fax 報價)。
2. 前往偏遠地區需另加附加費，每車單程加\$100 附加費。(偏遠地區包括：沙頭角、大尾督、龍鼓灘、下白泥、北潭涌、西貢禁區、太平山山頂、石澳、赤柱)
3. 學校大旅行需另行報價。
4. 旅遊旺季需另行報價。
5. 車隊高租用量日子，需另行報價。
6. 一天遊、結婚花車之租車費用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。
7. 租車價目表價目不包括大欖隧道、大老山隧道、愉景灣隧道費用。
8. 28 座旅遊巴及 65 座旅遊巴租車價格相同。
9. 晚上及凌晨附加費：

開車時間	附加費
20:00~21:00 前	\$200
21:00~22:00 前	\$300
22:00~23:00 前	\$400
23:00~00:00 前	\$500
00:00~01:00 前	\$600
01:00~05:00 前	\$1000
05:00~06:00 前	\$500

10. 繁忙時間附加費：早上 6:00 至早上 8:00 前租車每程加\$500 附加費。(適用於星期一至五。)(星期六、日、公眾假期及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除外。)
11. 加站附加費：如行程中需另加中途上落車站，每站需加\$100 附加費。上落車站只供上落，不作停留。如中途站偏離原先起點至終點之行車路線，中途站將會以額外單程計算。中途站之費用以本公司之文字報價作準。
12. 候車附加費：本公司車輛在約定時間及地點等候旅客(下稱候車)的首 15 分鐘免費，超過 15 分鐘則當作 1 小時計算，候車附加費為每小時港幣 400 元。候車首 1 小時後，其後每小時候車不足 1

-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。(因飛機航班延遲之旅客可豁免候車附加費)
13. **超時附加費**：使用包車之旅客如超時用車，超時用車附加費為每小時港幣 400 元，超時用車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。
  14. **更改時間附加費**：如旅客在出發前一天下午 4:00 後及出發時間兩小時前通知本公司需要更改出發時間，每車每次更改需支付\$100 附加費。如在出發時間兩小時內通知本公司，需按候車附加費計算。
  15. **清潔附加費**：車廂內未經准許，不准飲食。旅客如需在車廂飲食，需支付\$300 附加費。如旅客支付清潔費後沒有在車廂飲食，已收取之清潔費恕不退回。
  16. **寵物附加費**：未經准許，不可攜帶寵物上車。旅客如需攜帶寵物上車，需支付\$300 附加費。如旅客支付寵物費後沒有攜帶寵物上車，已收取之寵物費恕不退回。
  17. **嘔吐附加費**：在車廂內如需嘔吐，請向司機索取嘔吐袋。如旅客嘔吐弄污車廂，需支付\$300 附加費。
  18. **行李櫃附加費**：租用本公司旅遊巴可於行程期間免費使用旅遊巴之行李櫃，唯行李櫃空間有限，租車前可先向本公司職員查詢。如旅客於行程以外的時間需租用旅遊巴之行李櫃存放物品，每 24 小時需支付\$300 附加費。
  19. **搬運行李附加費**：租車費用不包括司機搬運行李服務，旅客需自行搬運行李到行李櫃或車廂，如旅客需要司機搬運行李，需支付 \$300 附加費。

### **租用車輛**

20. 旅客租車需支付總租車費的一半費用(下稱訂金)，本公司會在收到旅客之訂金收據副本後，才落實預留車輛。
21. 旅客支付訂金後，需在車輛出發前支付總租車費扣除訂金後的費用(下稱尾數)，否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旅客租用之車輛暫停行程。
22. 如候車超過半小時，本公司有權調派另一輛車輛前來接送旅客，另一輛車輛將於完成行駛中的行程後前來接送。候車附加費將會計算至原定車輛離開之時間。

### **更改或取消用車**

23. 旅客如需更改租車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23.1 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4:00 前通知本公司：
  - 23.1.1 更改租車內容如令租車費用增加，旅客需在出發前支付增加之租車費用，本公司在收到增加之租車費後，才會落實更改內容。
  - 23.1.2 更改租車內容如令租車費用減少，本公司會在出發後 7 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。
- 23.2 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4:00 後通知本公司：
  - 23.2.1 本公司或不能安排更改租車內容。
  - 23.2.2 如本公司能安排更改租車內容，更改租車內容如令租車費用增加，旅客需在出發前支付增加之租車費用，本公司在收到增加之租車費後，才會落實更改內容。
  - 23.2.3 如本公司能安排更改租車內容，更改租車內容如令租車費用減少，本公司不會退還差額。
  - 23.2.4 每車每次更改需支付更改時間附加費。
24. 旅客如需取消租車，詳情如下：
  - 24.1 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4:00 前通知本公司，本公司可退還尾數費用，已收取之訂金恕不退還；如貴機構已蓋章確認租車，本公司會向貴機構追討尚未支付之訂金。(不適用於旅遊旺季)
  - 24.2 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4:00 後通知本公司、或於旅遊旺季，已收取之訂金及尾數恕不退還；如旅客尚未支付尾數，本公司會向貴旅客追討尾數；如貴機構已蓋章確認租車，本公司會向貴機構追討尚未支付之訂金及尾數。
25. 如天文台於活動出發當天發出黃色暴雨或以上、或三號風球或以上的訊號，旅客如需取消租車，已收取之訂金及尾數可全數退回。